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四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齐琪

“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抓好改革落实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科学指引：坚持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奔涌向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海南考察，对海南改革开放作出重要指示。南海之滨，海南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决策。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治之力推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成为新时代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的生动缩影。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这次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对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作出深刻论述，为新征程上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提供根本遵循——

为法治建设指明方向，要求“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进一步用好法治的力量，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强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

奉法者强，则国强。回望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改革和法治始终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一同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厘清其中关系十分重要。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改革的深化，离不开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适应改革开放需求，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加需要改革和法治同向发力、相互促进。

夯基固本：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挂起国徽，拉好横幅……今年7月的一天，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调解土地纠纷。

搭在田间地头的“巡回法庭”，从源头端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折射法治领域改革的力度和温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明确写入法律，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更加清晰。

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新征程上，一系列“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破局前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曾经打官司“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变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架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高压线”，有效防止“批条子”“打招呼”；公安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政法机关气象更新，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通人和”……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法治建设舵稳帆正，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速，依法驾驭权力的奔马。

加强法治宣传，支持正当防卫，惩治网络暴力……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系统谋划、整体协同。“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劈波斩浪。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蹄疾步稳：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以更高水平“中国之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0月10日，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4天，就收到上千条意见建议。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劈波斩浪。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9月和11月召开的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接连就重大改革发展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动能。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从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到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打破“旋转门”“玻璃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利剑披荆斩棘，有力突破改革梗阻、确保改革落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的海北州刚察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栖息地之一。由于相关路段未设置明显警示牌和限速设施，车辆与羚羊相撞事故频发。

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法治护航。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与多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固本强基。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监督“利剑”效能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加快完善监察法、推动反跨境腐败立法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在改革中带头厉行法治……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为改革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今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一系列新经验新做法写入法律，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更好应对风险挑战；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到制定学前教育法保护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巩固、效能更显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法治在改革推动中更加健全，改革在法治护航下更加有力，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4S店现关停潮，消费者权益谁来保障？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亢 郭宇靖 黄兴

“品牌授权已取消”“公司当前暂停营业”“已提出退网申请”……近期，部分传统车企4S店停业或闭店的消息引发关注。“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展开调查。

多家4S店闭店停业 消费者权益受损

近日，宝马全球首家5S店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闭店停业。记者日前来到这家位于北京东五环的门店，紧闭的大门外张贴着通知。通知显示，公司目前面临严重资金压力，宝马品牌授权已于2024年10月20日终止，目前公司暂停新车及售后相关业务。

记者在北京汇京柯曼凯迪拉克4S店看到，一楼展厅内已被腾空，经询问隔壁其他品牌4S店工作人员，得知“已倒闭一段时间”。该店大门上贴有通知，称因经营不善，正式于9月30日闭店。

记者在重庆了解到，当地也出现多家4S店关停的情况。汽车经销商集团广汇汽车在重庆的多家4S店中，已有至少3家关停。凯迪拉克在重庆的多家4S店也已关停。

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汽博片区的雪佛兰4S店于9月底关停。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店贴出的公告显示，“公司经营困难，已向上汽通用厂家提出退网申请”。目前，这家4S店在重新装修，改设为比亚迪方程豹4S店，广告牌上提示“即将开业，敬请期待”。

多家4S店宣布倒闭，部分消费者面临维权难问题。一些门店信息通知不到位，消费者“一头雾水”。

“我从其他门店员工口中才知道购车的5S店倒闭，门店没有给我发短信，不知道具体哪家门店承接，我也没有时间去现场看。”广东深圳宝马车主刘女士表示，剩余13次的机油保养后续不知如何处理。

也有不少门店承诺会将消费者权益转移至其他门店。星德宝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每天都有前来询问的客户，会登记保养套餐等权益信息。记者看到，他手中的登记目录已有数百人的信息。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客户权益将会被转移至其他4S店。

重庆两江新区汽博片区的雪佛兰4S店公告显示，计划将现有客户权益转移至广汇汽车所属另一家销售别克车型的4S店，后续将由该店承接约定的权益内容。重庆丰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

理陈瑜告诉记者，不少车主的保养套餐直接从厂家处购买，不会出现“消费者权益没人管”的情况。

然而，即便被告知有承接门店，不少消费者也面临更换门店路途遥远、权益保障“打折”等问题。

广东东莞一名宝马车主告诉记者，承接门店有近30公里之遥，剩下的7次保养也从免费变成收费，承接门店表示可以打“五五折”，“转过去还不如去外面做保养”。

在江苏扬州凯迪拉克维权群中，不少车主也表示，原门店购买的“双保无忧”服务在承接门店面临“不通用”的问题。有车主担心承接门店同样有风险，主张退款维权，但一名奥迪车主告诉记者，投诉后得到的答复是，因剩余保养由承接门店提供，商家无法满足退费诉求。

缘何遭遇“寒潮”？

这些4S店究竟缘何闭店停业？业内人士指出，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越来越高，燃油车市场份额持续走低；尤其在渗透率较高的地方，传统汽车品牌4S店压力更大。

陈瑜说，今年以来，所在门店总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0%以上，目前一个月仅有约70辆；叠加降价促销，导致整体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0%，已逼近亏损线。

“为求生存，我们已多方面降本，但店面租金、水电费等固定成本难以大幅压降，在人力成本方面，已减员10%。”陈瑜说，如果目前态势继续下去，明年势必面临亏损。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生存状况调查报告》显示，为实现销量目标，汽车市场出现大幅度价格调整。2024年上半年，仅35.4%的汽车经销商实现盈利，半数以上的汽车经销商面临亏损。

有业内人士认为，部分车企返利政策复杂多变，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不足，也是导致经销商退网的重要因素。

安徽省汽车商会常务副会长蒋天赐说：“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处于衰退趋势的品牌车销售达不到厂家设定的目标，无法触发返利机制，拿不到补贴就无法弥补亏损。”

此外，商业模式的改变对经销商市场也带来不小影响。业内人士认为，新能源品牌直营与直播模式的快速发展，都对传统车经销商造成一定冲击。

“以前买车要专门跑到4S店去看，

现在逛逛商场就能体验到各种新能源汽车。”安徽合肥市民汪磊告诉记者，有的汽车品牌在手机上下单就能提车。了解、体验、购车方式都在变，这些“变”对经销商市场影响颇深。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永伟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营销模式、消费者观念都在悄然改变，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加速演变。未来5年，汽车产业将进入整合重组阶段。

保障消费者权益 完善渠道退出机制

华安证券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姜伟认为，4S店关停后，车主要面临维修、保养不便，以及车机系统宕机、保险续保等问题，建议由主机厂上收发动机、变速箱延保等消费者最关心的权益服务，延长服务链条；调剂属于同一个品牌或汽车集团的4S店有序承接关停店的车主服务事项。

业内人士建议，当前汽车产业竞争激烈，部分经销商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可由行业协会牵头，排查相关风险隐患，评估汽车经销商的授信状况，遏制可能出现的行业爆雷，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

促进汽车市场的长期稳定繁荣，需要从供需关系上解决梗阻，提高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

对于部分面临经营困局的4S店，转向代理新能源汽车品牌是出路之一。不少人注意到，从小鹏、阿维塔到比亚迪旗下的腾势和方程豹，“直营+经销商”的双轨模式正在成为新能源车企的新选择。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秘书长崔东树建议，打造直营加经销为一体的汽车销售模式，在主机厂支持下，以新能源汽车为抓手，开展订单制售车、汽车官方后装市场、新能源汽车的保险服务等，未来都将是行业新增长点。

伴随市场变革，汽车品牌渠道网络加速调整，业内人士建议，要进一步完善渠道退出机制，实现渠道网络的动态调整，把握市场脉搏。

在张永伟看来，车企与经销商都需因势而变。在产业变革新阶段，企业不能局限于现有产品与技术，需要构筑面向全产业的竞争力。汽车市场新一轮格局重塑下，“大浪淘沙，不进则退”。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多项税收政策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 申铖 王雨霏）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13日对外公布。

当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相关公告，明确了上述安排。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政策调整，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具体来看，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同时，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首次突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